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單雅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13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44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單雅筠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零玖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零肆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名稱補充「被告單雅筠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易字卷第61頁）」，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108年12月27日施行，因該條於72年6月26日後未曾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直接適用現行法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

01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欠債遭債權人追債（見偵卷第63
02 頁），分別侵占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所為甚屬不
03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平和，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尚未與告
05 訴人達成和解，並考量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在檳榔
06 攤工作、家中有爺爺及兩名小孩需其扶養、家中經濟由其一
07 人負擔（見易字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且參酌告訴人及檢
08 察官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另參酌被告所為上開侵占犯行之犯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
11 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尚非甚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
12 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再
13 衡諸被告前揭犯行之犯罪態樣、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14 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暨其整體犯行之應罰適
15 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且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決所
17 宣告之有期徒刑，除易科罰金外，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
18 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
19 察官提出聲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
20 醒。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4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6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7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
29 明文。

30 (二)查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侵占入己，核屬
31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本應予宣告沒收，惟上開機車現已屬案

01 外人趙東一所有，有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85
02 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案外人趙東一取得上開機車有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舉之情形，是本案尚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04 所得原物即上開機車。然被告仍因本案犯行取得相當於上開
05 機車價格即9萬1,044元之利益，扣除被告已分期繳納4期之
06 款項共1萬116元（計算式： $2,529 \times 4 = 10,116$ ），被告因本
07 案犯行所得之財產上利益應為8萬928元（計算式： $91,044 -$
08 $10,116 = 80,928$ ），核屬其犯罪所得，本院經審核後，認宣
09 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尚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舉之情
10 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被告之前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並應追徵其價額。

13 (三)查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侵占入己，核屬
14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本應予宣告沒收，惟上開機車現已屬案
15 外人朱存玲所有，有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在卷可憑（見偵卷
16 第113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案外人朱存玲取得上開機車
17 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舉之情形，是本案尚無從宣告沒
18 收犯罪所得原物即上開機車。然被告仍因本案犯行取得相當
19 於上開機車價格即9萬8,640元之利益，扣除被告已分期繳納
20 3期之款項共8,220元（計算式： $2,740 \times 3 = 8,220$ ），被告因
21 本案犯行所得之財產上利益應為9萬420元（計算式： $98,640$
22 $- 8,220 = 90,420$ ），核屬其犯罪所得，本院經審核後，認
23 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尚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舉之情
24 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被告之前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並應追徵其價額。

27 (四)宣告多數沒收情形，既非數罪併罰，自應依刑法第40條之2
28 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

務。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131號

被 告 單雅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單雅筠於民國107年5月9日、同年6月25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冠慶輪業有限公司(下稱冠慶公司)、寶山城車業有限公司(下稱寶山城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雙方約定總價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萬1044元、9萬8

640元，均分36期清償，在分期款未全部清償前，上開機車之所有權仍為仲信公司所有，其僅得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上開機車，由仲信公司分別支付全部車款予冠慶公司、寶山城公司後，於107年5月11日、同年7月2日，分別將甲車、乙車交付予單雅筠持有使用。詎單雅筠取得上開機車後，僅分別繳納4期、3期分期款，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分別於107年7月18日、同年8月2日，將上開機車交與其債權人抵償債務而過戶予他人，以此方式侵占上開機車。嗣經仲信公司催繳車款無著，經查詢車籍資料，始知上情。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單雅筠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07年間，將上開機車交予債權人，用以抵償其所積欠債務之事實。
2	仲信公司出具之刑事告訴狀、冠慶公司廠商資料表影本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寶山城公司廠商資料表影本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分期付款申請表影本、分期付款約定書影本、繳款明細表、催告返還機車信函影本	被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甲車、乙車，並約定在價款全部清償前，所有權仍屬於告訴人，被告僅得占有使用前開機車，不得擅自處分之事實。
3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3年6月7日北市監車二字第1130091362號函暨所附甲車過戶登記資料影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113年6月14日北監單蘆一字第113500	甲車、乙車分別於107年7月18日、同年8月2日過戶登記予他人之事實。

01

	7830號函暨所附乙車過戶登記 資料影本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其前開
03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被
04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規定追徵其
06 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檢察官 曾亭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范芳瑜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